

# 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博誠志工團駐點志工工作守則

113 年 3 月 19 訂定

1. 依據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博誠志工團組織準則第十條訂定此工作守則。
2. 工作內容：協助辦學據點教室開班關班作業事宜。
  - (1) 準備教學設備 ( 如：筆電、投影機、麥克風(小蜜蜂)、投影布幕、冷氣、電扇等 )。
  - (2) 進行班級宣導、督課及機動工作。
  - (3) 處理現場突發事件，並回報社區大學工作人員。
  - (4) 駐點志工須於開課前 30 分鐘前抵達，並備妥教師上課相關設備及桌椅等。
  - (5) 課程結束後，確實完成收班及相關設備歸位後，關上教室門窗、燈光等電器設備後才可離開。
3. 排班原則：
  - (1) 以班為單位，當期當日 1 人值班為原則，亦可小組方式認養輪值，一組人數不超過三人。
  - (2) 當日值班人員無法前往，應事先告知同組夥伴，以維持課程正常順利進行。
  - (3) 當日班級數達 3 班以上，可 2 人一同值班。
4. 駐點期間可至班級督課並培力班級產出班代，協助班級相關庶務，以減輕志工負擔。
5. 值勤時應穿著白色服務背心，以利講師、學員辨識並塑造整體形象。
6. 值勤若有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穿著白色服務背心，經查屬實，不計當次服務時數。
7. 因故無法依排班表服務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值勤日三天前完成。
8. 本守則經五權社區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